勞動力發展署臨時人員公開甄選公告資格條件

職缺所在單位	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職稱	臨時人員（業務輔導員）
職缺名額	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
資格條件	一、中華民國國民。 二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法律系(所)相關科系畢業，領有證書者。 三、具備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電腦應用能力。 四、應具備全職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。
工作內容	一、辦理有關勞動事務之訴願審議作業及案件文稿研擬事項。 二、研擬訴願案之法制意見及訴願案件類型化之研究事項。 三、辦理行政法院撤銷本部訴願案件分析報告事項。 四、參加業務有關會議事項。 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甄選方式	一、電腦測驗（電腦測驗未達標準者，不得參加口試，不予錄取。） 二、口試。
甄選及工作地點	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6 樓
待遇	月薪新臺幣 33,851 元，均享勞保、就保、健保及勞退新制。
備註	報名相關問題請洽：陳小姐 聯絡電話：02-8995-6205 業務相關問題請洽：簡小姐 聯絡電話：02-8995-6189